#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8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啓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冠銘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048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01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前揭撤銷部分，陳啟峰處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理　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陳啟峰（下稱被告）不服第一審判決（下稱原判決）全部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5至7頁），檢察官並未上訴，嗣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上訴（見本院卷第99頁），撤回對於量刑以外之其他部分上訴，有其「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見本院卷第107頁）可參。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判範圍僅就原審判決被告量刑部分妥適與否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就被告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期間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亦無再犯之虞，對被害人所生不便深感歉意，已多

次表達悔悟之意，被告因為沒有固定收入才無法賠償被害人，並非不願意負責，原審量刑過重，實屬不當，本案犯罪侵害程度有限，公共危害程度低，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給予被告判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准予易科罰金或提供勞動服務之機會等語，並提出無資力說明書、悔過書暨量刑請求書、診斷證明書、存證信函及執行命令等件（見本院卷第109至126頁）為據。其辯護人則以：依員警製作的2份職務報告及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0日第1份警詢筆錄內容，可知警員只是主觀推測懷疑被告可能是「涉嫌詐欺案之面交車手」，當時尚乏確切之根據可合理懷疑被告「向本案告訴人范儷蓉（下稱告訴人）收取新臺幣（下同）400萬元之詐欺、洗錢財物」之犯罪事實，被告於警詢主動向警員陳明此事，應符合自首要件，且沒有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等語，資為辯護。

三、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㈡被告行為後，詐欺條例於115年1月21日經修正公布施行，自115年1月23日起生效：

1.有關高額詐欺犯罪之處罰部分，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同條規定：「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億元以下罰金。」本案被告共同詐得金額為400萬元，並無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3條之適用（須達500萬元），而修正後詐欺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已達100萬元）對被告較為不利，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3條之規定論斷被告有無該項罪名之適用。

2.有關自首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6條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並於自首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首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院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是新法較不利被告。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部分，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同條規定：「（第1項）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第2項）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修正後之規定已將自白減免其刑之要件嚴格化，且法律效果修正為法

院裁量是否得減免刑責，是新法較不利被告。

4.經比較適用結果：本案被告共同詐得金額為400萬元，尚不該當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3條前段規定（達500萬元），仍僅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且關於自首、自白減輕刑責部分仍適用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6條前段、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四、刑減輕事由之有無

㈠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查無被告獲有犯罪所得需繳交，應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本案係因警方於114年1月10日15時許接獲民眾報案稱在臺中市北區進化北路與永興街口有車手，遂由警員前往盤查，到場後發現被告站在進化北路與永興街的超商門口，胸口掛有幣商工作證，合理懷疑為「涉嫌詐欺案之面交車手」，故將被告帶返所查證，返所查證後被告才坦承有與告訴人面交400萬元，固有警員劉孫維於114年12月26日之偵辦刑案職務報告在卷（見本院卷第57頁）可按。惟警員彼時僅根據熱心民眾報案及被告配戴之上開工作證而懷疑其擔任車手，因而前往盤查，然並未說明已鎖定被告從事具體的犯罪行為。而在被告同意警方搜索後，在被告身上查扣BINANCE工作證、BINANCE交易所現金收款收據1張（付款人邱淑英 金額250萬）、空白虛擬貨幣交易同意書1張，俱與本案告訴人受騙之犯罪事實無涉。經警方再詢以：「今天警方15時30分盤查你以前你作何事？」時，被告主動供稱：「我向警方坦承我於今日18時08分在臺中市○區○○街000號前有向一名女子范儷蓉收取一個黑色的紡織袋，袋內現金400萬元，然後拿1張虛擬貨幣交易同意書給范儷蓉。」「我於15時25分左右在進化北路280巷21弄內交給一台銀色自小客車（尾數32）上的駕駛了。」「我有打開袋子看過，一綑一綑的現金，加上暱稱『宇澤』之人叫我向范儷蓉收取現金400萬，所以我覺得袋子內應該有400萬。」（見偵卷第13、14頁），之後警

方才進而再詢問被告：「你是否同意警方檢視你手機內之對話紀錄？」經被告同意後，才自被告手機內知悉被告與「宇澤」間之對話紀錄，內並有「宇澤」傳送關於告訴人交付款項之時間、地點等內容，方得確認被告上開所述應係事實，此有被告114年1月10日19時3分至20時5分之調查筆錄全文（見偵卷第11至15頁）可明，而告訴人經警方循線通知到案說明，堅稱並未遭受詐騙，迄於114年2月4日才驚覺受騙報案，則有巡佐謝家慶114年3月18日職務報告及告訴人114年2月4日調查筆錄在卷（見偵卷第9、17至23頁）可參。足見被告應係於職司犯罪偵查職務之機關尚未發覺被告詐欺告訴人之犯罪事實前，被告即已供出此部分犯罪事實，經警方進行查證後確認其本案犯行屬實，則被告本案應符合自首之規定，而其當日經警查獲尚無犯罪所得，應依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復審以被告共同詐欺金額達400萬元鉅額，導致告訴人受害甚巨，且警方係根據民眾之報案，獲悉其可能擔任涉嫌詐欺、洗錢之面交車手，則依其自首過程及情節而言，對於警方偵辦本案之助益顯然有限，自無從於刑度方面給予過度之優惠，亦無從遽予免除其刑，附此說明。被告同時有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7條前段、第46條前段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1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之。

㈢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判中自白上揭洗錢犯行，且查無被告獲有犯罪所得，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就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則於量刑時一併審酌即足。

㈣刑法第59條固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查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等犯行，破壞人與人之間互信關係，危害社會金融秩序及治安，且收取金額高達400萬元鉅款，危害甚巨，且被告於犯罪時並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而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可憫恕，如科以法定最輕刑期，仍嫌過重之情形，是本院認被告就其所犯之罪，並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

五、本院之判斷

原審審理後，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科刑裁量之權限，對被告予以量刑，固非無見，惟原審並未查明認定被告本案符合修正前詐欺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而有未當，被告上訴意旨以請求從輕量刑為由，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部分予以撤銷。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貪圖不法利益，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共同詐騙告訴人財物，並行使偽造工作證、假冒交易所外務專員的身分，致使告訴人受有高達400萬元之鉅額損失，且隱匿詐欺犯罪所得，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害難以追回，危害社會治安及經濟秩序，所為應予非難，酌以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處於受指揮地位之分工情節及參與程度、詐欺及洗錢之金額非小，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要件，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前已有詐欺、洗錢犯罪紀錄之素行（參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原審卷第48頁），及其於本院提出之無資力說明書、悔過書暨量刑請求書、診斷證明書、存證信函、執行命令等件（見本院卷第109至1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暨於整體衡量被告本案侵害法益之程度、經濟狀況等情狀，認本院前揭所處有期徒刑之刑度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尚無再併科洗錢輕罪罰金刑之必要，附此說明。至依被告本案犯案情節，本院認量處上開刑度為適當，被告請求給予判處1年以下有

期徒刑，准予易科罰金或提供勞動服務之機會，均無可採，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至恒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　馨　文

法　官　陳　茂　榮

法　官　賴　妙　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　湘　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